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90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农村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石狮市农村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农村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农村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农村灾后受损的道路共计约 15 千米进行修复，按公路标准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修复、雨污水管道、路灯、安保设施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4000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